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 08 执 509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州快氪在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林杏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林杏葵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三路 41 号 16 幢 502 房，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53400 元。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现拟从拍卖所得款人民币 534000 元中，划付应由被执行人林杏葵负担的房屋买卖财产转让所得税人民币 16020 元给买受人彭宏（其在办证过户中已垫付），划付拍卖辅助费人民币 7740 元给拍卖辅助机构能拍法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划付动产处置服务费人民币 4800 元给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划付唯一住房租金补偿款人民币 69120 元至被执行人林杏葵朋友吴梅名下的银行账户（由吴梅转交给被执行人林杏葵作租房使用），划付案款人民币 436320 元给优先受偿人广东遂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债权人权益，规范工作程序，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天，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

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